

合同编号：

平顶山市雨水管网提升改造一期工程
勘察设计服务项目

项目名称：平顶山市雨水管网提升改造一期工程勘察设计服务项目

委托方（甲方）：平顶山市城市管理局

受托方（乙方）：中辰科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年4月30日

签订地点：平顶山市

委托方（全称）：平顶山市城市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全称）：中辰科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平顶山市雨水管网提升改造一期工程勘察设计服务项目工作，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和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服务商承诺，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的范围

本工程主要包括城区雨水管渠新建及改造工程、排涝泵站提升改造工程、市管道路雨水管网检测与设备采购工程、应急排涝能力建设工程等四部分。对城区需要进行雨水管网改造的主要路段为：健康路（黄河路—神马大道）、煤化路（东环路—月台河桥）、平宝大道（龙翔大道—马跑泉）、东环路（平煤铁路—矿工路）、建设路（光明路—劳动路）、湛南路（中兴路—新华路）等 6 段道路，该部分新建雨水管网 13.1km，包括主管道 6.9km，主管管径为 DN800~DN1000，预留支管 6.2km，支管管径为 DN600；对光明路南段国铁桥排涝泵站、亚兴路国铁桥排涝泵站、东环路国铁桥排涝泵等进行提升改造；对市管道路雨水管网检测及应急排洪能力建设工程。

2. 技术服务依据

2.1 双方拟定的合同。

2.2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国家及地方有关部门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

2.4 已批复的文件。

2.5 由甲方提供本项目所需要的基础资料（含电子版文件）。

3. 技术服务的内容

技术服务内容包括服务范围内的勘察、测量、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后续施工过

程中涉及到设计方的其他服务。

第二条：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平顶山市城区。
2. 技术服务总工期：30 日历天。自 2024年4月30日 起至 2024年7月30日 止。
3.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合格标准，符合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规范要求及采购人要求。

第三条：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甲方应根据乙方列出的技术资料清单提供技术资料，无法提供的由乙方购置。

有关资料 and 文件为：_____。

提交时间为：合同签订后三个工作日内。

2. 提供工作条件：甲方应根据乙方工作开展阶段提供相关工作人员对接和开展现场调查等工作便利。

3.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合同生效后，现场踏勘调查阶段，由双方协商进行。

第四条：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 技术服务费

服务合同总额：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贰万元整（小写：¥ 1620000 元）。

2. 支付方式

2.1 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30% 作为预付款，计人民币（大写）肆拾捌万陆仟元整（¥ 486000 元），作为该项目开展前期工作的费用。乙方向甲方提供同等金额的收据。

2.2 乙方向甲方提交的成果经相关主管部门审查通过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60%，计人民币（大写）玖拾柒万贰仟元整（¥ 972000 元）。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总金额 90% 的发票。

2.3 本项目竣工验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10%，计人民币（大写）

壹拾陆万贰仟元整。（¥162000 元）。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总金额 10%的发票。

2.4 上述费用以银行转帐形式支付，乙方应提供经网上验证合格的合法正规发票。

2.5 甲方付款需要乙方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足额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单位名称：中辰科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101021699717340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建设路支行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白沙镇郑开大道与锦绣路交汇处伟业国际 A 座
1806 室 0371-55957055

账 号：1702 0205 0902 0198 150

第五条：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按照国家有关规范完成该项目设计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市政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3 版）所涵盖的及其他相关规定及本工程特性所要求的施工图设计的各种文件。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设计标准、规范、规程和办法等的要求。

第六条：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乙方对履行本合同所获得的数据信息，应采取适当的措施使其处于保密状态。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为本合同以外的目的披露、使用和允许他人使用。同时，乙方应督促和保证其他工作人员遵守本合同项目下的保密义务。乙方或其他人员违反该保密义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第七条：本合同的变更必须有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八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技术服务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乙方应及时将该工作进度及相关内容反馈甲方。

2. 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并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3. 甲方应积极配合协助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并按本合同第三条约定为乙方提供工作条件和技术资料，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效性负责。

4. 甲方变更委托本项目规模、条件、深度（变更量超过 15%）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做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规划设计返工时，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5. 甲方有权接收乙方交付的技术服务成果，并享有该技术服务成果的财产权及知识产权。

6.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用。未及时支付时乙方向甲方提交设计文件时间相应顺延。

7. 甲方负责组织规划成果评审，评审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在向行政主管部门报审方案过程中，如需修改应与乙方协商，甲方擅自修改，乙方不承担由此引发的责任。

8. 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由此造成的损失或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延误超过 3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九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乙方应当按照国家、地方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规章、政策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进行规划设计，以及甲方提出的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并提交有关报告。同时，乙方应当参加相关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验收，并根据专家评审意见进行修改完善，直至满足要求。

2. 合同生效后，乙方无正当理由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双倍返还甲方已支付的预付款。

3.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质量控制体系，加强完善技术服务过程管理，提高技术服务质量，确保技术服务工作符合合同约定技术规范标准和甲方提出的要求。

4. 乙方应当制定并严格执行工作进度计划，合理分解进度目标，科学编制阶段性进度计划，保证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进度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5. 技术服务质量期限内，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在甲方指定的合理期限内无偿对报告进行调整完善。

6. 本项目形成数据和报告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修改、翻译、注释或向公众展示、发表文件中方案及其复制品。

7.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部分或全部服务工作转由第三人承担。

第十条：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本合同一经签署，双方均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任何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承诺的行为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因违约引起的全部损失。

2. 甲方付款需经国家财政拨款，若因财政拨款原因无法正常支付时，甲、乙双方协商解决，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3. 乙方逾期交付技术服务成果，每逾期一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发生的费用及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应返还甲方全部已付费用。

4. 乙方交付的技术服务成果不符合约定的技术服务质量要求，未通过相关评审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并要求乙方修改、完善或采取其他的补救措施。因此造成逾期交付的，乙方按照本条第 3 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5. 技术服务质量期限内，乙方拒绝或怠于根据甲方要求在甲方指定的合理期限内对有关报告进行调整完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5% 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委托其他中介服务机构进行调整完善，因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应返还甲方全部已付费用。

6. 乙方擅自将本合同项下技术服务工作的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他人，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并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

7. 其他未尽事宜，以《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一条：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张路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李龙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及时沟通工作进展情况；
2. 及时沟通双方需求变化
3. 项目的组织、协调、踏勘、编制、论证、评审、修改完善、上报审批。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关的责任。

第十二条：双方确定：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

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权威部门的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依法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本合同约定的书面通知可以当面递交、邮寄送达或电子邮箱送达。当面递交通知的，接收人应当签收回执；邮寄送达的通知，其送达地址应为本合同签署页。

第十五条：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第十六条：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约定，补充约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本合同一式 捌 份，甲、乙双方各执 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方（甲方）：（公章）

受托方（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电 话：

电 话：

2024年4月30日

2024年4月30日